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十一月五日

一九六三年第二十号

(总第二八四号)

一九五四年創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報	(371)
国家經濟委員會、財政部关于國營工业、交通企业設置總會計 師的几項規定（草案）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運動員等級制度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員等級制度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

最近一个时期，我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沿海地区军民又連續歼灭了九股偷渡登陆和空降的美蒋武装特务共九十人，再一次粉碎了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匪帮对我沿海地区进行小股武装骚扰的罪恶阴谋。九股武装特务被歼情况如下：

六月二十三日，美国中央情报局驻台湾的特务机构“海军辅助通讯中心”（N·A·C·C·）直接派遣的武装特务八人，乘飞机在广东省海南岛陵水县山区跳伞着陆。队长邓建华、副队长周少茂以下分别被我包围，全部被歼。

七月二十四日，蒋匪国防部特种军事情报室派遣的“反共挺进军第十一支队”武装特务十二人，在浙江省永嘉县老虎岩偷渡登陆。支队长王范輝、副支队长王宜堂以下全部被歼。

八月二十日，蒋匪国防部特种军事情报室派遣的“反共挺进军第八十一支队”武装特务十人，在广东省澄海县南港地区偷渡登陆。支队长魏雄文、副支队长林良勇以下全部被歼。

八月二十七日，蒋匪情报局派遣的“浙江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三十支队”武装特务七人，在浙江省温岭县三蒜岛偷渡登陆。支队长高德妹、副支队长林茂新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六日，蒋匪情报局派遣的“山东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十二纵队”武装特务十六人，在山东省海阳县大辛家地区偷渡登陆。司令张吉元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八日，蒋匪情报局派遣的“江苏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十八纵队”武装特务十人，在江苏省射阳县射阳河口地区偷渡登陆。司令刘直权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二十日，蒋匪国防部特种军事情报室派遣的“反共挺进军第一四一支队”武装特务九人，在福建省福清县后屿村偷渡登陆，支队长卢浩、副支队长卢广培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二十四日，蒋匪情报局派遣的“福建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九纵队”武装特务五人，在福建省莆田县平海湾偷渡登陆。司令吴国英以下全部被歼。

十月二十四日，我浙江省平阳县沿海军民，在平阳县南麂岛附近，击沉蒋匪国防部特种军事情报室运载武装特务的机帆船一艘，蒋匪国防部特种军事情报室上校特务贺震等以下十三人，全部被歼。

除了上述被歼的武装特务以外，在美帝国主义的指使下，蒋匪情报局还派遣六股武装特务共四十七人，先后于七月二十九日和十月二十三日，在毗邻我广东省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原海宁省沿海地区偷渡登陆，企图窜入我广东省西部山区，进行骚扰破坏。这些武装特务一踏上越南民主共和国领土，立即被兄弟的越南军民全部歼灭。

美帝国主义为了推行其对我国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自去年十月以来，就唆使和支持蒋匪帮不断地向我国沿海地区派遣武装特务，进行骚扰活动。最近，美帝国主义和蒋匪帮又进一步勾结南朝鲜和南越的傀儡集团，把南朝鲜和越南南方沿海岛屿，作为武装特务偷渡登陆的跳板，以扩大对我国沿海地区的骚扰活动。被越南民主共和国军民歼灭的美蒋武装特务，就是从台湾乘船驶至越南南方岘港附近的岛屿，在南越傀儡集团的帮助下，进行休整补给后，在越南民主共和国原海宁省偷渡登陆的。在江苏、山东沿海被歼灭的美蒋武装特务，就是从台湾乘船到南朝鲜的鹿岛，在南朝鲜傀儡集团的帮助下，进行休整和补给后偷渡登陆的。这是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南朝鲜傀儡集团和南越傀儡集团对中国人民的严重挑衅。

自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至今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匪帮除去上述派遣六股武装特务共四十七人在越南沿海地区偷渡登陆，被兄弟的越南军民全部歼灭以外，还先后向我沿海地区派遣了二十四股武装特务共三百二十四人，均已被我英勇的沿海军民立即全部彻底歼灭，无一漏网。在歼灭美蒋武装特务的斗争中，我沿海地区的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人民公安部队、广大民兵群众和公安人员，表现了高度的爱国主义觉悟和英勇机智的斗争精神，显示了我国人民的伟大团结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威力。偷渡登陆和空降的武装特务，越来越多地识破了美帝国主义和蒋匪帮的骗局，不願为美蒋卖命。许多武装特务，在被我沿海军民发现包围后，立即缴械投降。十月八日在江苏省射阳县射阳河口地区偷渡登陆的“江苏省反共救国军独立第十八纵队”中的八名武装特务，一被我包围，立即由司令刘直权率领缴械投降。有的武装特务一登上大陆，就主动地向当地群众缴械投降。八月二十七日在浙江省温岭县三蒜岛偷渡登陆的“浙江省反

共數國軍獨立第三十支队”中的五名武裝特務，就是由支隊長高慶妹、副支隊長林茂新奉領向人民公社社員投誠的。現在美帝國主義和蔣介石匪幫還沒有從失敗中接受教訓，還在繼續搜查和訓練武裝特務，準備派來大陸搗亂。我沿海軍民必須經常保持高度警惕，不管敵人在什麼時候，用什麼方式，在我什麼地方潛入，都堅決予以全部、徹底、干淨的歼滅。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四日

國家經濟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國營工業、 交通企業設置總會計師的幾項規定(草案)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八日国务院批轉試行

一、為了建立、健全企業的經濟責任制，加強企業的經濟核算，嚴格實行財務、會計監督，貫徹勤儉建國、勤儉辦企業的方針，所有國營工業、交通企業（包括建築安裝企業和聯合企業所屬廠礦）的廠長（或者經理，下同）都應當親自領導企業的經濟核算和財務會計工作，並根據本規定設置總會計師，作為廠長加強領導這一工作的助手。

沒有條件設置總會計師的企業和小型企業，可以先設置副總會計師或者指定專人行使總會計師的職權。

二、總會計師應當挑選高於處（科）長水平的有實際工作能力的專業干部擔任，一般應當具備的條件是：政治立場堅定，作風正派，能堅持原則，有組織領導能力，具有本單位生產經營管理方面的基本知識，對於經濟核算、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具有較高的業務水平。

擔任總會計師的人員，一般不要兼任其他行政領導職務，特別是不要兼任供銷副廠長的職務。

總會計師由企業的上一級主管機關直接任免。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經濟委員會和財政廳、局以及各級企業主管部門，應當積極採取措施，有計劃地培養這方面的專業人材，為全面推行總會計師制度創造條件。

三、總會計師是廠長在經濟工作方面的助手。他的基本任務是：在廠長領導下建

立、健全企业內部的經濟責任制度；組織和推動企业內部經濟核算工作，負責組織計算與審查企业的生產經營活動和技術措施的經濟效果，促使企业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財力；監督企业認真執行国家的財經政策、法令和財務、會計制度，遵守財政紀律，維護国家財產的完整，促使企业改善經營管理，厉行增產節約，降低成本，增加盈利。

四、总会計師在厂長領導下，履行下列職責：

（一）組織、推動企业有關部門實行經濟核算，加強財務管理和會計監督，協同有關部門建立、健全企业經濟核算和財務、會計制度（包括財產管理、資金管理、成本管理、定額管理、會計核算、經濟活動分析等方面的制度），並監督其貫徹執行。協助厂長建立、健全企业各部門、各級的經濟責任制，使企业的各項經濟核算和財務會計工作都有明確分工和專人負責。

（二）協助有關副厂長和總工程師組織有關部門，計算和審查向上級提供的產品方案、生產規模方案以及產品設計、技術措施、安排生產和基本建設任務的經濟效果，並對這些方案、措施的經濟效果實現情況進行檢查。

（三）組織有關部門提出企业財務成本計劃、產品的定價和調價方案，參與審查企业的生產技術財務計劃、增產節約指標，以保證各項計劃、措施的相互協調、相互銜接。

（四）監督本企业認真貫徹国家的有關財務、會計工作方面的政策、法令和財務、會計、信貸、結算等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財務、成本計劃，促使計劃的圓滿實現。

（五）監督企业流动資金、工資基金、大修理基金、企业基金以及各項專用撥款的合理使用，保證各項資金的專款專用。根據保證生产和節約資金的原則，組織、監督全厂資金的收支平衡工作，促使企业不斷地挖掘資金潛力，加速資金周轉，提高資金的使用效果。

（六）監督企业合理使用財產、物資，严格执行財產、物資的驗收、領退、調撥制度和保管制度，組織定期和不定期的財產清查，對於財產物資的超儲積壓、盤盈盤亏、損失浪費，應當查明原因，提出改進措施。

（七）監督企业严格执行關於成本开支範圍和費用劃分的規定，正確計算成本、利潤，保證成本、利潤數字真實可靠。督促有關部門採取各項有效措施，在生產、供應和

銷售等各个环节上力求節約材料、工資和費用，不斷降低成本，增加盈利。

(八) 監督有關部門認真按照會計手續和會計制度的規定，做好記帳、算帳、報帳工作，如實地反映企業的經濟活動和財務收支情況。

(九) 負責組織、推動群眾性的經濟核算工作，充分發動群眾參與有關的經濟指標和技術經濟定額的制訂、修改、考核和評比，促使增產節約措施的實現。

(十) 具體組織全廠的經濟活動分析工作，健全廠部、車間、小組的經濟活動分析制度，協助廠長定期召開經濟活動分析會議，協同有關副廠長組織有關部門對各項計劃、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全面的或者分項的綜合研究和分析比較，找差距、挖潛力，不斷地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平。

五、總會計師的權限：

(一) 企業內部各職能科室、各車間在經濟核算和財務會計工作上，必須服從總會計師的統一組織和業務領導。企業有關經濟核算、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等方面的一般業務性制度、辦法，應當由總會計師審查批准。帶有重要原則問題的制度、辦法，應當由總會計師審查後，提交廠長或者廠務會議決定。

(二) 企業上報的財務成本計劃、銀行貸款計劃、產品定價和調價方案、會計報表，都應當由總會計師簽署或者會簽。對外簽訂的重要經濟合同，應當抄送總會計師一份備案。

(三) 對於企業各有關部門提出的不符合經濟核算原則和國家制度規定的各種計劃、方案、措施、合同，總會計師有權向有關部門提出意見。對於任何人違反財經政策、法令制度，不執行國家計劃、預算，不遵守財政紀律，弄虛作假、營私舞弊、欺騙上級等違法亂紀行為，總會計師有權進行檢查並加以制止，制止無效時，除及時向廠長報告外，並有權越級上報。

(四) 企業財務會計人員的任免，必須先征求總會計師的意見。財務會計主管人員或者財產物資主管人員調動工作辦理交接時，應當由總會計師或者由總會計師指定人員監交。

(五) 對於切實遵守經濟核算原則，認真執行計劃、預算和財務會計制度，取得顯著成績的單位和人員，以及對於不講求經濟核算，有意違反財經紀律和財務會計制度，

不执行計劃、預算，因而使工作遭受損失的單位和人員，總會計師有權提出意見，報厂長或者厂務會議決定后，分別給以应有的奖励或者处分。

六、總會計師應當定期向厂長或者厂務會議汇报工作，并堅決執行厂長的指示和厂務會議的決議。經常关心企业的全面工作，注意經濟核算、財務管理同生产技术管理各項工作之間的配合，对与生产技术、物資供应、劳动奖励等有关的問題，要随时征求有关副厂长和总工程师的意見。

七、企业违反国家的財經政策、法令制度，不遵守財政紀律，總會計師如果不提出意見加以制止，也不向厂長和上級机关反映的，应当与过失人員負連帶責任。企业的財務會計工作混乱，違反經濟核算原則，不讲究經濟效果，財产、物資发生損失浪费，總會計師如果不提出意見和采取措施加以糾正的，应当对这种情况負責。

八、總會計師必須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地忠实履行自己的職責，加强政治觀點、生产觀點和群众觀點，深入調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貫彻执行群众路綫，为促進生产发展和全面完成国家計劃而努力。

九、国务院各主管部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經濟委員會和財政厅、局，应当根据本規定的原則，訂出本部門、本地区工业、交通企业設置總會計師的具体步驟和办法，并報国家經濟委員會和財政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運動員等級制度。

体育运动委員会公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 条 为鼓舞广大運動員积极学习和鍛煉，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技术水平，推动我國体育运动的开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特制定運動員等級制度。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体育运动委員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運動員、裁判員等級制度条例（修訂草案）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二章 等級称号和条件

第 二 条 运动员的等級称号分为五級：运动健将、一級运动员、二級运动员、三級运动员、少年級运动员。

第 三 条 运动健将是运动员最高等級称号，获得称号的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生产（工作、学习）好，訓練好，政治思想好，体育道德作风好；
- 二、达到本称号所要求的运动成績。

第 四 条 一級、二級和三級运动员称号的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生产（工作、学习）好，訓練好，政治思想好，体育道德作风好；
- 二、达到等級称号所要求的运动成績。

第 五 条 获得少年級运动员称号的条件：

- 一、十七周岁以下的少年，热爱劳动，学习积极，体育道德作风好；
- 二、达到本称号所要求的运动成績。
- 三、少年級运动员运动成績提高到其他等級标准时，应当授予相应的称号。

第 六 条 凡运动员有特別重大貢獻者，如获世界冠軍、創造世界紀錄等，根据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第三章 項目和标准

第 七 条 凡是在我国正式开展的运动項目均实行运动员等級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根据各项运动的开展情况分批公布等級标准，自标准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 八 条 实行少年級运动员等級标准的运动項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的各种等級标准中具体規定。

第 九 条 各种运动項目的等級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每四年修正公布一次，必要时随时修正。

第四章 授予等級称号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条 运动健将的称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

第十一条 一级运动员的称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

第十二条 二、三级运动员和少年级运动员的称号，由市（直辖市的区级）、自治州、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及体育学院批准授予。

第十三条 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将本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权限酌情下放至下一級体育运动委员会。

市、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将三級和少年級称号委托条件較好的基层体育組織批准授予。

第十四条 为工作方便起見，在特殊情况下，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审批应由下級体育运动委员会审批的等級运动员。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除运动健将必須向国家体委申請批准授予外，一级以下运动员可自行制定审批办法报国家体委批准施行。

第十六条 各个系統和各级組織所举办的运动会，只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的运动竞赛規則执行，有等級裁判員主持裁判工作（除项目标准有特殊規定者外，运动健将的成績必須由該項国家级裁判、一级运动员的成績必須由該項一级以上裁判員、二级以下运动员的成績必須由該項具有等級称号的裁判員主持裁判工作并签字證明），所取得的运动成績，都可以申請授予运动员等級称号。

第十七条 凡达到等級标准的运动员，由本人向所屬单位申請，逐級报請相应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申請批准运动员等級称号时，必須呈报正式申請文件和經過相应裁判签字的成績證明单。申請期限自运动员达到該項成績标准之日起，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五章 証書和証章

第十八条 凡經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运动员，由批准机关发給等級証書和証章。

第十九条 运动员获得两个以上相同等级称号时，只发给等级证书一份、证章一枚；如获得两个以上不同称号时，应按较高的等级称号发给等级证书和证章。各个等级称号和成绩均应登记在证书内。

第二十条 运动员等级证书内运动成绩一栏填满后，由当地体育运动委员会另发等级证书。

第二十一条 运动员因运动成绩提高，达到运动健将标准，经批准后应换发等级证章、证书；达到其他各级标准，经批准后只发给新的证章，不换发证书。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权利：

- 一、领取等级证书和佩戴等级证章；
- 二、报考体育院、校及体育系、科时有被录取的优先权；
- 三、有代表所在单位或地区参加运动会的优先权；
- 四、享有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各地体育组织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义务：

- 一、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业务、文化水平，努力生产、工作和学习，成为忠于祖国、热爱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建设者和保卫者；
- 二、不断地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 三、积极参加运动竞赛，经常地和毫无保留地传授体育运动知识和经验；
- 四、爱护等级证书和证章。

第七章 取消等级称号

第二十四条 获得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如犯严重错误，损害了运动员的荣誉，即取消其等级称号，收回其等级证书和证章。

第二十五条 取消等级运动员称号，由该运动员所属单位提出建议，经授予该等级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运动员等級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施行，其解釋权、修改权屬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裁判員等級制度。

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 条 为了鼓励裁判員积极学习，努力提高政治、业务水平，从而推动我国体育运动的开展，特制定裁判員等級制度。

第二章 等級称号和条件

第二 条 等級称号：

- 一、国家级××运动裁判員，简称国家级裁判；
- 二、一级××运动裁判員，简称一级裁判；
- 三、二级××运动裁判員，简称二级裁判；
- 四、三级××运动裁判員，简称三级裁判。

第三 条 各級裁判員条件：

各級裁判員必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思想进步，工作积极，作风良好，并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 一、国家级裁判：

(一) 有連續五年以上专项运动裁判工作的实际經驗，有該項运动的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员、裁判員等級制度条例（修訂草案）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废止。

全面裁判能力，并能在全国竞赛会中担任裁判长以上职务者；

(二) 具有训练各级裁判员的教学能力。

二、一级裁判：

(一) 有连续三年以上专项运动裁判工作的实际经验，并能在省级或相当省级竞赛会中担任裁判长以上职务者；

(二) 具有训练三级裁判员的教学能力。

三、二级裁判：

有连续二年以上专项运动裁判工作的实际经验，并能在县、市（省辖市）级或相当县、市级竞赛会中担任裁判长职务者。

四、三级裁判：

在国家级或一级（必要时可在具有较高训练能力的二级）裁判主持的裁判训练班毕业，考试及格，或曾在等級裁判员主持的竞赛活动中担任过裁判员工作（球类项目须在十场以上，其他运动项目三——五次），实际证明，已经基本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该项运动规则。

各级裁判员如裁判经历不符规定年限而确有某级裁判工作能力者，也可授予相当的等级称号。

第三章 授予等级称号的权限和程序

第四条 批准授予等级称号的权限：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国家级裁判称号。

二、省、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一级裁判称号。

三、直辖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一、二、三级裁判称号；二、三级裁判称号也可由区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

四、省辖市、专区、自治州体育运动委员会及体育学院批准授予二、三级裁判称号。

五、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三级裁判称号。

六、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将本条二、三、四款所规定的批准授予等级称号的权限酌情下放至下一级体育运动委员会。

县、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将三級裁判員称号委托条件較好的基层体育組織批准授予。

七、为工作方便起見，在特殊情况下，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可以审批应由下級体育运动委员会审批的等級裁判員。

八、中国人民解放军除国家級裁判須向国家体委申請批准授予外，其他各級裁判称号可自行制訂审批办法报国家体委批准施行。

第五条 申請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程序，由本人自願填写申請书，經所在基层单位及当地裁判委员会签注意見，由当地体育运动委员会初步审查，并逐級报請相应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授予。

第四章 晉級和退出等級

第六条 各級体育运动委员会根据裁判員的工作表現及业务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評定，认为可以晉級的，即报請應該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 二年内无故不参加裁判工作的，即被认为自动退出等級，由所屬体育运动委员会报請批准該裁判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除名。

第五章 証章和証書

第八条 凡被批准授予等級称号的裁判員，由批准授予該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员会发給証章、証書。

第九条 裁判員如获得两个以上（不同項目）相同的等級称号时，只发給証章一枚，証書一份；如获得两个以上不同等級称号时，按較高的等級称号发給等級証章和証書。其不同項目等級称号均須登記在証書內。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权利：

一、佩帶等級証章；

二、享受各級体育运动委員會所規定的优待办法。

第十一條 义务：

- 一、努力钻研本項竞赛規則及裁判法；
- 二、不断提高政治、理論水平及思想觉悟；
- 三、积极参加裁判工作，不断地总结并交流經驗，培养新生力量；
- 四、爱护等級証章、証書。

第七章 奖励和处分

第十二條 各級裁判員在裁判工作上确有显著成績，由批准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員會給以奖励。

第十三條 犯有严重錯誤，損害裁判員荣誉者，由批准授予該等級称号的体育运动委員會給予降級或撤銷其等級称号的处分，收回其等級証書和証章。

第八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裁判員迁移时，必須向当地体育运动委員會报告，并須于两个月內凭等級証書向新到地方的体育运动委員會登記。否則即被认为自动退出等級。

第十五條 裁判員等級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員會公布施行，其解釋、修改权屬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員會。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1—24,400册

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北京邮局
全年定价：2元 本刊代号：2—266